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纺标”）的委托，担任天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0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 查意见.....	14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20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夏沛沛、丁和伟二人作为天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夏沛沛，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5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四川成渝（601107）H股回A股IPO、开普检测（003008）IPO项目；负责或参与完成白云机场（600004）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虹华意（000404）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四川九洲（00080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通宇通讯（00279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参与完成新湖中宝（600208）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丁和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1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中爆数字等北交所IPO发行项目规范及申报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高盛生物（872674）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再融资等工作；负责主线文化（838548）、唯车电商（8720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金诚

2、其他项目组成员：程坤、付月芳、李波、张瑜、陈亮、冷静、李亮、孙肖阳、靳东林、李天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angBiao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证券简称：天纺标

证券代码 871753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200000936119776

注册资本： 6,840.4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传兵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58 号

电话号码： 022-60365380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标准的制定；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鉴定与租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及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综合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搜集、应用与转让；广告业务；网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行类型：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

(一) 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作出初步判断后，申请立项。首先，项目组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向投行质控总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文件；由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审议该项目的立项委员；投行立项委员审议表决通过后完成立项。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会议申请表、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

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

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应当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部在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后，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对外报出。

（二）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银河证券内核部组织召开了天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银河证券保荐承销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天纺标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天纺标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天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同一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120 号《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250 号《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2]03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

内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85.84 万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052.9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3,00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4,95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

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840.436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公司市值为 16.93 亿元，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3,414.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2.53%，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

其他情形。

10、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天纺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天纺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IT 审计机构，协助执行有关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核查工作。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建立起贯穿检测服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的管理和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具有客户分布广，单笔账单金额小、报告数量多等特点，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控制及数据准确性的验证超出目前中介机构的执业能力。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验证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和收入的真实性，本保荐机构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执行有关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核查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天职国际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靖之。

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审计核查，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 IT 审计机构的确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比选，保荐机构与 IT 审计机构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审计费用按比选报价及协商确定，按照《业务约定书》约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到消费品、医疗器械、化工等行业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及政策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限制，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较上年增长 11.1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化水平的提升使得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其构建的全球化的业务体系使其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的扩散及防控对于宏观经济发展、国际贸易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部分业务亦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波动起伏，疫情的持续防控压力依然存在，包括消费品在内的多个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由此可能引致相关行业检验检测需求的下降，公司面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4、政策变更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按照《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为检验检测行业设立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降低或放开，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集团，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上升，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营业范围为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业务领域，尤其在纺织服装检测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检验、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虽然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好的积淀，但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权结构清晰。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部分管理人员专业认识上的不足和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仍然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和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此外，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和内部控制将面临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5、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0.83%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天纺投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新股供给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8、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天津总部，并通过上海、广东、深圳子公司拓展销售服务网络，故在上海、广东、深圳等地租赁房屋用于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及部分检测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的情况。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同时，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装修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业绩增长缓慢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47%，发行人未来仍然存在业绩增长缓慢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从发行人客户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家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因客户流失尤其是未能获取大额订单导致的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纺织品检测的竞争格局，呈现小而散的局面，发行人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实现大幅度快速增长甚至

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未来若发行人科技创新驱动力不足，客户维护和开拓能力受限，产能扩大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在纺织品检测市场取得持续增长，或者向医疗器械和工业品延伸的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可能出现业绩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0.93 万元、3,578.66 万元和 4,19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2%、21.03%和 26.90%。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且对应收账款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水平或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及经营业绩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天纺标、上海天纺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上海天纺标、广东天纺标及深圳天纺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税收减免政策，可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未能通过，或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扩大纺织品检测行业产业链，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8.74 万元、298.28 万元和 779.22 万元。此外，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21 万元、415.95 万元及 366.8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1%、10.61%及 27.33%，占比较高，且呈增长趋势。未来若公司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或者获得政府补助金额显

著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集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等行业。公司在消费品检验检测方面尤其是纺织服装检验检测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集团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测服务需求。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主持、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公司承担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和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动服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多项检测标准的制定、修订与解释。

公司具备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先后取得了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审查并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出具带有 CAL、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同时专业从事纺织服装产品认证服务，并可为客户提供多种计量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纺织品行业检验检测行业深耕，依托天津总部及上海、广东、深圳子公司建立的核心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超过 1.2 万名客户，提供包括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综合技术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长期信赖，公司拥有安踏、李宁、爱慕、九牧王、利朗、都市丽人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客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公开招标以来，公司连续 4 年 11 次中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纺织品行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测工作。此外，公司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河北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开展技术研发。

公司拥有客户及品牌等多项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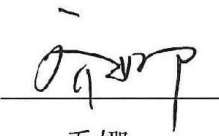
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保荐天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诚


保荐代表人：
 
夏沛沛 丁和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娜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

王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OFATTORNEY

代理人：夏沛沛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12198108214325 职务：投资银行九部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66568390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夏沛沛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夏沛沛女士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夏沛沛女士担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夏沛沛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授权委托书》
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亮' (Chen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亮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沛沛' (Xia Pu P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沛沛

签署日期: 2022年 7月 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OFATTORNEY

代理人：丁和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10198712160853 职务：投资银行九部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66568390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要求，具体负责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丁和伟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丁和伟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丁和伟先生担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法定代表人和丁和伟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授权委托书》
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亮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和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和伟

签署日期: 2022年 7月 28日